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與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若干實體訂立了交易。有關交易於上市後將會繼續，故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編纂]完成後，華潤集團(醫藥)將直接擁有我們股本約[編纂]%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華潤集團(醫藥)由華潤集團全資擁有，而華潤集團則由華潤股份有限公司(「華潤股份」)間接全資擁有。華潤股份由中國華潤總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於上市後，華潤集團(醫藥)、華潤集團、華潤股份及中國華潤總公司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而其各自的聯繫人亦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下文所載於上市後將會繼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14A.76(1)	不適用
•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14A.76(1)	不適用
• 建築、裝修及傢具服務框架協議	14A.76(1)	不適用
• 醫院銷售框架協議	14A.76(1)	不適用
• 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	14A.76(1)	不適用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採購框架協議	14A.76(2)	公告規定
• 戰略合作協議	14A.76(2)	公告規定

關 連 交 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不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訂約方： 華潤集團（作為許可人）；及

本公司（作為獲許可人）。

主要條款：

我們已於2016年[●]與華潤集團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據此，華潤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授出非獨家許可，供我們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產品、包裝、宣傳材料及交易文件使用若干商標、商號及標誌，年度代價按當年我們收入的0.0001%計算。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下的商標、商號及標誌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下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有效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交易理由：

本集團一直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相關商標、商號及標誌。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使用以維持本集團企業形象的一致性及連貫性。

2.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訂約方： 華潤集團（作為出租人）；及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主要條款：

我們已於2016年[●]與華潤集團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向華潤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物業（主要包括零售店、辦公室及倉庫）。

關 連 交 易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a)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可經各方相互同意及磋商後續期；
- (b) 各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將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就相關租賃交易另行訂立具體協定，其中將會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租金、其他費用及付款方式；及
- (c) 定價政策：

收取的租金及／或管理費將由相關各方參考類似面積及質素的當地物業的當時通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若有政府指標或指定價格（如政府租金或費率）適用於租賃安排下的任何收費，則有關收費須按適用的政府指標或指定價格設定。

交易理由：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租賃物業時，會根據我們的內部評估及甄選程序，在考慮本身的業務需要、所收取的租金及物業位置等多項因素後挑選物業及業主。我們在所有可供選擇的業主（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中挑選最合適者。華潤集團及／或聯繫人於中國及香港擁有龐大的物業投資，包括商用、零售及工業物業。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華潤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物業。租賃的物業主要用作於中國及香港的零售店、辦公室及／或倉庫。由於其提供的物業位置、價格和質素合適，所以我們與華潤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該等安排。

3. 建築、裝修及傢具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華潤集團（作為供應商）；及

本公司（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我們已於2016年[●]與華潤集團訂立建築、裝修及傢具服務框架協議（「**建築、裝修及傢具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向華潤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建築及裝修服務以及購買傢具。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建築服務包括樓宇建築以及機

關連交易

械及電子工程與安裝。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裝修服務包括物業的室內設計、裝修及傢具陳設。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傢具服務包括傢具製造及銷售。

建築、裝修及傢具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a) 建築、裝修及傢具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可經各方相互同意及磋商後續期；
- (b) 各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將根據建築、裝修及傢具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就相關交易另行訂立具體協定，其中將會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費用及付款方式；及
- (c) 定價政策：

建築、裝修及傢具服務的價格將以公平磋商為基礎，並經參考市價及屬於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後釐定。

交易理由：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建築、裝修及傢具服務時，會根據我們的內部評估及甄選程序，在考慮本身的業務需要、所收取的服務費及服務的質素等多項因素後挑選供應商。我們在所有可供選擇的供應商(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中挑選最合適者。華潤集團及／或聯繫人在物業建築、裝修及傢具業務方面擁有專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華潤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建築、裝修及傢具服務。由於其所提供服務的價格和質素具備競爭力，所以我們與華潤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該等安排。

4. 向醫院的銷售－醫院銷售框架協議

訂約方： 華潤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療」)(作為買方)；及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華潤醫療為我們控股股東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華潤醫療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16年[●]與華潤醫療訂立醫院銷售框架協議（「醫院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華潤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管理的醫院供應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包括處方藥及非處方藥）。

醫院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a) 醫院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可經各方相互同意及磋商後續期；
- (b) 華潤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管理的醫院可不時向本集團發出醫藥及醫療產品及耗材採購訂單，我們根據協定定價基準設定的價格履行訂單，向醫院銷售其所要求的產品或耗材；及
- (c) 定價基準：

醫院銷售框架協定下所供應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價格須根據中國監管機構設定的相關產品適用指定或指導價格（如適用）釐定。如某一產品並無相關指定或指導價格，則價格須根據當時通行市價及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交易理由：

華潤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從事醫院投資及運營管理。華潤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管理的醫院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需要採購合適的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

與華潤醫療及／或其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相似，我們需通過它們的甄選及審批程序以及商業磋商過程，方可成為其供應商。基於有關醫院的業務需要及鑒於我們供應的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合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獲選向華潤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管理的醫院提供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

5. 向非醫院實體的銷售－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

訂約方： 華潤集團（作為買方）；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關 連 交 易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16年[●]與華潤集團訂立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華潤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並非醫院者，包括（其中包括）超級市場）供應產品及商品（主要為醫藥產品）。

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a) 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可經各方相互同意及磋商後續期；
- (b) 各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根據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另行訂立具體協議，其中將載列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c) 定價基準：

我們於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所銷售產品或商品的價格將由各方參考相關產品或商品的當時通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會考慮銷售數量及支付條款等其他條款。

交易理由：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各種產品及商品（包括醫藥產品）。華潤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經營超級市場的公司）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會採購其業務所需的各種產品及商品（包括醫藥產品）。因此，華潤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需不時作出相關採購。

與華潤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相似，我們需通過它們的甄選及審批程序以及商業磋商過程，方可成為其供應商。基於它們業務需求及鑒於我們供應的產品及商品合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獲華潤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委聘向其提供各種產品及商品（包括醫藥產品）。

關 連 交 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下列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0.1%但低於5%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採購框架協議

訂約方： 華潤集團(作為供應商)；及

本公司(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我們已於2016年[●]與華潤集團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各種物料和產品(包括原材料、配料、服裝及軟件產品)以及服務(包括物流服務，但不包括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及建築、裝修及傢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用於支援我們的業務。

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a) 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可經各方相互同意及磋商後續期；
- (b) 各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根據採購框架協定規定的原則，另行訂立具體協議，其中將載列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c) 定價基準：

倘政府指定價格適用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任何特定供應、產品或服務，有關供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政府指定價格提供。倘無可用政府指定價格但有可用政府指導費用標準，有關價格將在政府指導價格範圍內。倘無可用有關價格標準，價格將由各方參考當時通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會考慮物料、產品及服務數量及質素以及支付條款等其他條款。

關 連 交 易

交易理由：

我們的業務涵蓋開發及生產、分銷及零售各式各樣的醫藥產品及其他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需要各種原材料和物料以及相關服務，而華潤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供應有關原材料及物料。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該等原材料、物料、產品及服務時，會根據所採購的類別及數量並透過磋商甄選供應商，以及釐定相關採購條款。在考慮供應商的價格、物料品質、支付條款、提供物料、產品及服務所需的時間及其他因素後，我們在可供選擇的供應商(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中挑選最合適者。鑒於華潤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物料、產品及服務合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選擇其為我們的供應商。

歷史金額：

以下載列本集團向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作出有關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物料、產品及服務的相關採購概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百萬港元)	
物料及產品採購.....	94.6	148.6	104.2
服務採購.....	9.1	10.8	11.9
總額.....	103.7	159.4	116.1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框架協定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港元)	
物料及產品採購.....	126.0	138.6	152.5
服務採購.....	13.1	14.4	15.9
總額.....	139.1	153.0	168.4

關 連 交 易

釐定採購框架協定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關鍵因素：

- (a) 本集團向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物料、產品及服務的歷史金額；
- (b) 由於我們擴大業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對相關物料、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預期增加，將導致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有更多機會向我們提供物料、產品及服務；及
- (c)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料、產品及服務平均市價預期漲幅。

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從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3)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我們於製造工序所用的燃氣。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由華潤集團持有約63.9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然而，由於屬於向關連人士採購公用供應服務，而價格經已公佈或公開報價，並適用於其他獨立消費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7條，我們從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燃氣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因此，我們就有關採購燃氣已付及預期將支付的款項，並無計入上述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2. 戰略合作協議

我們已於2016年[●]與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潤銀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使用華潤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

我們亦已於2016年[●]與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華潤信託」)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連同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定統稱為「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使用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或信託服務及產品。

A.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訂約方： 華潤銀行；及

本公司。

關連交易

華潤銀行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下的持牌銀行，總部設於中國珠海，其在中國不同地區設有分行及支行進行業務經營並提供金融及商業銀行服務。華潤銀行由華潤股份持有約75.3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主要條款：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a) 我們可於華潤銀行存款，並使用華潤銀行的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有抵押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及其他雙方協定的金融服務及產品。該等服務及產品將由華潤銀行按適用於其他獨立客戶的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華潤銀行與我們將另行訂立具體合約，當中將會載列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個別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 (b) 基於實際情況及商業考量，我們或會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我們的聯營公司推介華潤銀行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當且僅當所有其他條件相等時，我們會優先考慮選擇華潤銀行的服務及／或產品；
- (c)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定的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可經各方續期；及
- (d) 定價基準：
 - 存放於華潤銀行的存款將按適用於華潤銀行其他獨立客戶類似存款的相同利率計息，並遵守相同條款及條件，相關利率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或市場上其他優惠利率後釐定；
 - 華潤銀行提供的貸款及融資(如有)所收取利息或費用將不高於華潤銀行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同類貸款及融資時所收取的利息或費用；及
 - 華潤銀行所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的價格將由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不得高於華潤銀行所發佈適用於其獨立客戶的費率。

關連交易

B. 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定

訂約方：華潤信託；及

本公司。

華潤信託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其已獲相關監管機構授權在中國全國範圍內經營及開展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潤信託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6.3億元，由華潤股份持有51%，餘下49%由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華潤信託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主要條款：

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a) 我們會使用華潤信託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信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或信託服務及產品。該等服務及產品將由華潤信託按適用於其他獨立客戶的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華潤信託與我們將另行訂立具體合約，當中將會載列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個別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 (b) 基於實際情況及商業考量，我們或會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我們的聯營公司推介華潤信託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當且僅當所有其他條件相等時，我們會優先考慮選擇華潤信託的服務及／或產品；
- (c) 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可經各方續期；及
- (d) 定價基準：
 - 華潤信託提供的貸款及融資(如有)將按不高於華潤信託向其他同類型獨立客戶所提供者計算利息或費用；及
 - 華潤信託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或信託及產品的價格將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不得高於華潤信託所發佈適用於其獨立客戶的費率。

關連交易

C. 交易理由

我們在採購銀行及信託服務及產品時，會通過我們的內部甄選及審批程序以及與供應商進行磋商，以甄選供應商並釐定相關採購條款。我們在可供選擇的供應商(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中挑選最合適者。

於往績記錄期，經考慮我們的業務需求及服務及／或產品的價格及質素後，我們在不時使用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服務及／或產品。我們預期將繼續使用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的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及／或產品，以更靈活管理現金，從而產生較高收益，因此我們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不會妨礙本集團使用由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或商業銀行提供的存管服務及其他金融或信託服務及產品。我們並無義務或責任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使用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視情況而定)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我們保留可酌情根據業務需要以及供應商所提供費用及服務及產品質素選擇供應商的權利。同樣，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視情況而定)保留可酌情決定是否接受我們的存款或向我們提供金融或信託服務及產品的權利。

D. 歷史金額

下文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應收利息)的概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存放於華潤銀行的			
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應收利息) ⁽¹⁾	1,549	1,898	1,496

附註

- (1) 上述每日最高金額適用於相關年度的每一日，並於每日結束時逐一計算的餘額，並不與前一日產生的金額合併計算。

關 連 交 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不時向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購買貸款相關服務。我們毋須就該等融資提供任何抵押。鑒於本集團並無就貸款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貸款相關服務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相關規定。因此，我們就該等貸款相關服務已付或預期將付的利息及費用不會計入上文所載歷史金額及下文所載年度上限。

除貸款相關服務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使用華潤信託的其他服務或產品。然而，由於我們已不時使用華潤信託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慣常提供的多種服務及產品（如資產管理服務），而華潤信託一直積極推廣該等服務及產品，我們預期我們或會於上市後與華潤信託訂立該等交易。此外，如下所述，由於華潤銀行與華潤信託提供的融資服務及／或產品的性質類似，戰略合作協議項下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進行的交易金額於計算上市規則適用百分比率時需進行合併。

E.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華潤銀行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可能存放於華潤銀行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應收利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 最高存款金額（包括應收利息） ⁽¹⁾	2,750	3,000	3,200

附註

- (1) 上述每日最高金額適用於相關年度的每一日，並於每日結束時逐一計算的餘額，並不與前一日產生的金額合併計算。

在釐定存放於華潤銀行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a)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b)我們於2016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增至約人民幣2,720百萬元，而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華潤銀行存放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所致。由於準確估計我們的資金籌集活動及有關流入資金數額（這些將視乎（其中包括）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及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要而定）極其困難且不實際可行，年度上限將包含充足預留空間以說明上述潛在交易及存款；(c)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包括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現

關 連 交 易

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13,214.9百萬元)及我們的資金管理需要；及(d)我們業務的預計增長會令現金流入淨額增加及本集團部分現金流入淨額可能存放於華潤銀行。

由於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服務及／或產品的性質相若，故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根據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提供的該等金融服務及產品應合併計算，且年度上限總額應用於計算上市規則下的適用百分比率。

我們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所提供金融服務及產品應付的費用及佣金年度總額將不會超逾適用百分比率的0.1%，故該等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準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F. 保障股東利益的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已自上市起就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交易採納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幾點：

- 與華潤銀行訂立任何新存款安排前，我們將取得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就相若期限的相若存款服務的報價。該等報價連同華潤銀行將獲審閱，及華潤銀行提供的要約須通過我們的內部審批程序方可獲接納；
- 華潤銀行將向我們提供各營業日本集團存款狀況的每日報告，令我們可監督每日存款結餘總額(包括相關應計利息)並確保其不會超出年度上限；
- 華潤銀行或華潤信託應建立及維護、或促使建立及維護安全穩定的在線系統，而透過該在線系統進行存款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隨時查看該等存款的結餘；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我們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交易相關所收取的費率及費用)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定價政策進行。

關 連 交 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小節下的交易將構成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經常及持續地進行，並已於本文件悉數披露，故董事認為遵守公告規定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對我們構成沉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

倘上市規則日後的任何修訂將實施較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須遵守者更嚴格的規定，則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下的任何財務協助除外)，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下的任何財務協助除外)，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